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昆侖資本

茲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合稱「合資方」)擬共同設立一家產業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油資本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一份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共同設立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昆侖資本」或「合資公司」)。

1. 出資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合資方 中國石油集團；
本公司；及
中油資本

合資公司名稱 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自有資金從事

投資活動（非金融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 億元

出資情況及股權結構	合資方	認繳金額	於昆侖資本的持股
		（人民幣億元）	比例 （%）
	中石油集團	51	51.0
	本公司	29	29.0
	中油資本	20	20.0

出資協議項下之合資方出資金額乃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

出資額將以自有資金通過現金支付。

合資方應按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付款時間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方各自實際繳納其認繳出資的 3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方各自實際繳納其認繳出資的 30%；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方各自實際繳納其認繳出資的 40%。

責任及利潤分配 合資方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合資方就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余利潤，按照各自的實繳註冊資本比例分配。

違約責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出資協議約定的義務，或履行協議義務不符合約定，或在出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和保證有任何虛假、不真實、或對事實有隱瞞或重大遺漏，均構成違約。
- 2、任何一方違約的，違約方應賠償各守約方因該違約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包括一方為糾正該違約而採取法律行為時所支出的合理費用。
- 3、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導致昆侖資本不能成立時，昆侖資本籌建期間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由各方對外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各方之間按其所認繳股權比例承擔責任。因一方違約導致協議終止的，昆侖資本籌建期間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由違約方按照其具體過錯情況相應承擔。

出資協議的生效、修改及終止

- 1、出資協議經合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 2、出資協議的修改及補充，須經各方一致同意並簽署書面文件後方能生效。任何書面的修改、補充均是出資協議的一部分，與出資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資方同意遵守和執行昆侖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同其為出資協議的組成部分，並確保其任命或提名的公司董事和公司管理人員遵守和執行昆侖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出資協議和昆侖資本公司章程出現任何差異，應以昆侖資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 4、經協定合資方協商一致，出資協議可以終止。

2. 設立合資公司之原因與裨益

昆侖資本將主要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參與設立昆侖資本有利於：（1）實施創新戰略和綠色低碳戰略，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投資業務，有利於多能互補格局構建；（2）通過財務投資發現戰略投資機會，有利於發揮產業資本孵化和撬動作用，促進資本和金融業務邁上更高水平，培育形成新技術、新業態；及（3）有利於盤活資本存量，實現資本合理流動和保值增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油資本作為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參與設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參與設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參與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彼時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潛在關連交易（如該公告所定義）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4. 合資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亦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中油資本 中油資本是對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後，於 2017 年初更名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更名後公司證券代碼 000617 保持不變，公司證券簡稱為“中油資本”。中油資本作為中國石油集團金融業務管理的專業化公司，是中石油金融業務整合、金融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監管、金融風險管控的平臺，

業務範圍涵蓋財務公司、銀行、金融租賃、信託、保險、保險經紀、證券等多項金融業務，為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業務公司。中油資本是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上市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